

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危害因素告知單

工 程 名 稱			
承 攬 商		履 約 期 間	
工作場所環境	可能危害因素	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	
☐ 車輛及搬運設備進出頻繁	被撞、衝撞	1. 入場車輛車速限為 25 公里/小時以下。 2. 行走時注意來往車輛及警告標示，停車、卸貨區禁止人員逗留。 3. 車輛倒車須注意後方是否有人員，避免碰撞行人或人員自後方車廂跌落。 4. 其他：_____	
☐ 堆高機或搬運機具作業	被撞、衝撞、被夾	1. 堆高機設備及操作人員應取得合格證及操作證照。 2. 作業人員不得進入桅桿及頂棚橫桿間，以防夾傷。 3. 操作堆高機應注意地面高低落差避免翻車。 4. 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，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。 5. 堆高機移動行進間不得升降貨叉。 6. 堆高機不得堆舉移動超過其額定荷重之物料。 7. 堆高機速度不得超過能使其安全停止之速度。 8. 在通道交叉口及視線不良的地方，應減速並按鳴喇叭。 9. 維持堆高機行駛及操作之清楚視線，並保持注意力及注視行進路線狀況。 10. 離開堆高機時，應拉煞車，放下貨叉，關掉電源。 11. 人員不得藉由站立在堆高機貨叉上，上下移動位置。 12. 堆高機移動行進時應將貨叉放下。 13. 其他：_____	
☐ 高空工作車作業	墜落、跌落	1. 操作前，應確實實施作業前點檢，檢查車況及安全裝置。 2. 使用高空作業車從事作業時，作業人員應確實佩帶安全帶及安全帽。 3. 不得超過高空作業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。 4. 不得使高空作業車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 5. 無人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時，駕駛應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、停止車輛運轉，並確實使用制	

		動裝置，使車輛保持穩定狀態。 - 人員不得站立於工作台欄杆上或身體過度延伸於欄杆外作業。 - 不得於工作台上使用梯子或墊塊等方式增加作業高度。 - 禁止於傾斜地面或有下陷翻覆危險之場所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。 - 鄰近道路作業應採取適當之防護、警示及圍籬等措施，避免被撞。 - 電動高空作業車應設置專屬停車位及充電插座（須有漏電斷路設備）；高空作業車作業完成後，應確實停妥於停車位上，不得任意停放。 - 操作高空作業車時，應注意視線死角，平台下降時應留意無任何地面人員靠近。 - 指揮監督人員應隨時監督作業情形，不得超過高空作業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，並視情形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。 - 駕駛高空作業車行駛速度不可超過10公里/小時。 - 其他：_____
☐ 物料搬作業	不當動作、物體倒塌	- 搬運時保持正確姿勢、應儘量以機具代替人力搬運及將動線妥善規劃。 - 搬運時配戴手套及工作鞋,搬運貨物勿拉打包帶。 - 物料之堆放，應放在穩固、平坦之處且整齊緊靠堆置，為防止倒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以水平方式堆積等必要措施。 - 其他：_____
☐ 高架作業	墜落、跌落	- 身體不適、情緒不穩應限制高架作業。 - 高架作業場所應設置能使作業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。 - 使用活動梯應有止滑墊及繫材扣牢，佩戴安全帽並檢查安全帶牢固。 - 利用合梯作業時，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、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，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，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。 - 合梯作業不得超過二公尺以上。 - 施工架頂層應設置九十公分以上護欄，並應包括上欄杆、中欄杆。 -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、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。 - 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，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，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。

		9. 於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、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 10. 施工架(台)確實牢靠固定，並符合 CNS4750。 11. 搭建施工架(台)，需先經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查驗核可後，始可使用。 12. 其他：_____
☐ 清潔作業	與有害物之接觸	1. 清潔作業須放置警告標示及地面保持乾燥。 2. 不得使用強酸及強鹼等腐蝕性化學品(注意化學標示)。 3.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。 4. 其他：_____
☐ 局限空作業	墜落、跌落、與有害物之接觸、感電	1. 備置可測定空氣中氧氣、一氧化碳及可燃性氣體等之測定儀器。 2. 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、梯子、安全帶或救生索及滅火器等設備，俾供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。 3. 確認相關電源關閉並掛上標示牌。 4. 每 2 小時測定(O ₂ /可燃性氣體濃度)。 5. 其他：_____
☐ 用電設作業	感電、火災	1.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，必要時應進行上鎖、斷電措施。 2. 電焊人員需穿戴絕緣手套、絕緣鞋、防護面罩等防護具。 3. 電氣設備維護保養人員應具有相關證照及配戴個人防護具。 4. 電氣機具及電線請靠牆邊擺放措施，以免絆倒非相關作業人員。 5. 電路系統關閉時，請現場負責人確實將該區電路總開關切斷，並做標示告知或上鎖後再進行。 6. 作業前請確認延長線及電鑽電源線是否完整且無裸露，以避免場所潮濕造成感電。 7. 電氣機具應做好安全防護(防感電手套、架高)及防感電(漏電斷路器、外殼接地)措施。 8. 易燃物品必須遠離電氣線路 9. 使用臨時用電設備，應使用漏電斷路器，並確實將臨時電之插座或接頭接於二次側，禁止任意將電線跳接 10. 電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。 11. 其他：_____
☐ 氬焊、氣焊	火災	1. 個人防護器具(面罩/皮手套等)。 2. 備乾粉滅火器/二氧化碳滅火器。

		3. 遮火圍幕。 4. 鋼瓶直立固定。 5. 乙炔發生器應設置防止逆流或回火之安全裝置。 6. 附近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備防火毯。 7. 其他：_____
☐ 動火作業	火災	1. 備妥動火作業警告標示。 2. 備妥安全設備(防火毯、手提滅火器、個人防護具)。 3. 動火現場可燃物或可燃設備已移開或加裝隔熱裝置。 4. 完工後，應確認作業人數及作業現場安全無虞後始可離開。 5. 現場需有監火人員 6. 其他：_____
☐ 吊掛作業	墜落、跌落	1. 施工區域內，應設置禁止非施工人員進入之明顯標示。 2. 吊掛作業時，應指派人員進行交通指揮及人員管制。 3. 操作起重機之人員，應備合格之操作證照。 4. 吊車使用檢查合格證照應在有效期期限內，並隨車備檢。 5. 捆綁索檢點。 6. 其他：_____
☐ 貨梯作業	墜落、被夾	1. 使用貨梯不得超過限重、載貨專用嚴禁人員搭乘。 2. 貨梯應設緊急通報裝置。 3. 其他：_____
☐ 夜間作業	其他	1. 不規律的工作、輪班或夜班等作業特殊作息形態，長期容易發生過勞，易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發作及惡化。 2. 輪班及夜間工作為異常工作負荷工作者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針對異常工作負荷者，雇主應規劃及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。 3. 其他：_____
☐ 消毒作業	中毒、與有害物之接觸	1. 噴藥時，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如安全帽、防護眼鏡、耳塞、防毒面具、手套、長袖、衣袖、長統膠鞋等。 2. 噴藥完畢應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。 3.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。 4. 其他：_____

□油漆作業	墜落、與有害物之接觸	1. 利用合梯作業時，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、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，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，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。 2. 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（例如放置警告標示）。 3. 現場通風或配戴過濾口罩。 4. 其他：_____
□裝修作業	墜落、感電、夾捲、切割、擦傷、與有害物之接觸	1. 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。 2. 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。 3.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。 4. 砂輪機、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。 5. 開口處要設置 90 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。 6. 電焊切割作業，要移除易燃物，並設置滅火器。 7. 油漆、防水作業，要保持空氣流通，並遠離火源。 8. 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。 9. 其他：_____
□拆除作業	墜落、感電、夾捲、切割、擦傷、與有害物之接觸	1. 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。 2. 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。 3.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。 4. 砂輪機、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。 5. 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、由上而下，逐步拆除。 6. 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，應先切斷電源。 7. 拆除可燃性氣體管線，應先將管中殘存氣體釋放。 8. 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。 9. 屋頂拆除，應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的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，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。 10. 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，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。 11. 其他：_____
□外牆修作業	墜落、感電、夾捲、切割、擦傷	1. 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。 2. 搭設施工架：內、外兩側要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；於適當之垂直、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；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插銷連接固定穩固；板料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；底部之立架，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版。 3.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，且夯實緊密，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。

		4. 懸臂式施工架或高度超過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，要專人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。 5. 以捲揚機吊運物料，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。 6. 颱風來臨前，受風面積過大的防塵網及帆布，應先予以拆卸固定。 7.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。 8. 其他：_____
☐ 使用合梯作業	墜落	1. 合梯應具堅固構造。 2. 材質不得有損傷、腐蝕情形。 3. 寬度 30 公分以上。 4. 應採防止溜滑或轉動等必要措施。 5. 其他：_____
☐ 開挖作業	倒塌	1. 作業前應調查地層狀態與地下埋設物狀態。 2. 作業前應採取各項防止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等措施。 3. 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辦理防止土石崩塌相關事項。 4. 接近磚壁或隔牆等構造物施工，應採地盤改良或構造物保護等措施。 5. 應有警告標示禁止無關人員進入該場所。 6. 其他：_____
☐ 高空繩索作業	墜落	1. 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，供安全帶鉤掛。 2. 高處採用符合國際標準 ISO22846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。 3. 符合勞動部職安署頒佈之高空繩索作業指引標準之設備，並參照上述指引訂定繩索作業計畫。 4. 設置防止人員進入作業區下方之阻隔設備。 5. 施工人員應具備初級繩索技術員證照並由中級人員擔任監督。 6. 設置指揮人員管制行人進入作業區，並導引人員、車輛通行。 7. 其他：_____
☐ 其他		1. 作業場所嚴禁人員打赤膊、穿拖鞋、嚼檳榔、飲酒。 2. 除指定位置外，本校嚴禁吸菸。 3. 機械之調整、修理應先停機，並標示及電源上鎖。 4. 使用合梯作業 5. 其他：_____

1. 本公司已詳閱此份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，並告知本公司之承攬商及再承攬商。
2. 本公司自備之機具設備已有完備之安全防護，並依作業特性穿戴適當的防護器具，非經貴校單位許可，不得任意使用、異動貴校之機械設備及器具。
3. 本公司非經貴單位工作區域、委託單位或發包單位許可，不得接用電源及不得使用明火。
4. 作業前本公司先洽詢工作區域、委託單位了解有關作業環境及工作性可能存在之危害因素，並予以防範。
5. 作業中若發現潛在既存之危害因素，或發現任何事故時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貴校工作區域、委託單位聯絡人。
6. 作業期間倘因本公司疏忽，致發生任何事故，本公司願意賠償一切損失。

承攬商負責人：

(簽章)

日期： 年 月 日